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381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胡家瑞

被告 黃騰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171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1,45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於民國113年3月14日17時52分許，訴外人林銓祥駕駛其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因被告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受有修繕費用45,576元之損害，並已依約賠付等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1 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
02 零件認購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經本
03 院職權調取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閱無誤。又被告經合法通
0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
06 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信
07 屬實在。

08 (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09 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
10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1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12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13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
14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12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
15 年3月14日，已使用0年7月，則零件5,50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
16 復費用估定為4,095元（計算式詳見附表），加計無需折舊
17 之工資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
18 為44,171元（計算式：零件費用4,095元＋鈹金塗裝費用40,
19 076）。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1 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凱 俐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5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6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30 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林昀蓓

03 附表

04 -----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5,500 \times 0.438 \times (7/12) = 1,405$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500 - 1,405 = 4,095$